

海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规〔2013〕7号

海门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规范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制度，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低保工作原则：

- （一）保障居民基本生活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分类施保，动态管理、应保尽保；

(五) 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立。

第三条 低保工作实行市、镇人民政府负责制。

市民政局是低保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低保审批和管理工作；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统计、物价、审计、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低保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低保的受理、审核、调查、评议、公示及动态管理的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根据管理机关的委托承担低保日常服务工作。

第二章 低保标准

第四条 低保标准分为城市低保标准和农村低保标准。

第五条 低保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 20% 的比例确定，并且城乡低保标准增长幅度分别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幅度，逐步实行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

第三章 保障对象资格认定

第六条 持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的，均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户籍所在地为城镇行政区域并且实际居住 6 个月以上，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家庭，申请城市低保；其他居民家庭申请农村低保。

对于同一户籍家庭具有不同情形的，原则上按家庭实际常住地申请相应的城市或农村低保。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配偶；
-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
- （三）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
- （四）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子女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五）兄、姐与父母双亡或者父母无能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
- （六）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存在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并且长期共同生活的分户籍家庭，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户籍已迁出但仍由其家庭供养的全日制在校就读学生，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连续三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及劳动教养的人员；
- （三）民政部门根据本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者纯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纯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现金和实物收入。

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的平均数。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低保：

（一）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本市低保标准的家庭：

- 1.拥有汽车和大型农机具的家庭；
 - 2.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的家庭；
 - 3.自费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者出国留学的家庭；
 - 4.具有有价证券买卖或者其他投资行为的家庭；
 - 5.非因拆迁原因，拥有两套以上产权住房并且住房总面积超过本市住房保障标准面积两倍的家庭；
- 非因拆迁原因，申请低保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低保期间，购买商品房或者超过标准面积的经济适用房的家庭；
- 申请低保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低保期间，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的家庭；
- 申请低保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低保期间，装修住房并且装修水平明显高于本市低保标准的家庭；
- 6.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本市低保标准 12 倍的家庭；
 - 7.其他实际生活水平明显高于本市低保标准的家庭；

（二）拒绝配合低保工作部门对申请者家庭状况进行调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

（三）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和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虚假证明的家庭；

（四）通过离婚、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

（五）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但未依法履行义务，致使申请人未获得赡养、抚养、扶养权益的家庭；

（六）人为闲置承包土地的家庭；

（七）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并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家庭；

（八）各类服刑、劳动教养期内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社区矫正人员除外）；

（九）本市政府规定不得享受低保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家庭收入核定

第十条 以下项目应计入家庭收入：

（一）各类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和其他劳务所得；

（二）从事各类经营、服务活动和农副业生产所得（包括可以折合现金的实物收入）；

- （三）离退休金、退职退养生活费、失业保险金、养老金、征地保养金、商业保险金等；
- （四）遗属生活补助费、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
- （五）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 （六）一次性安置费、一次性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定期给付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
- （七）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规划拆迁补偿所得；
- （八）财产租赁、转让或者变卖所得；
- （九）接受赠予、继承所得；
- （十）存款、利息及其他财产性收入；
- （十一）博彩及其他偶然所得；
- （十二）本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一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 （一）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 （二）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
- （三）对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特殊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见义勇为奖励金；
- （四）政府发放的尊老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基础养老金（“十二五”期间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 (五)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
- (六) 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帮困助学金、奖学金；
- (七) 政府、社会给予的医疗救助款物；
- (八) 政府发放的廉租住房补贴；
- (九) 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
- (十) 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个人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十一) 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
- (十二) 低保对象参加社区组织的公益性劳动所得；
- (十三) 政府发放的物价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金；
- (十四) 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护理补贴、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低保内重残补贴等残疾人专项补贴经费；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外特殊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金；
- (十五) 归侨生活补助费；
- (十六) 本市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十二条 家庭各类收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 (一) 家庭月收入按照其提出低保申请前至少 6 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二）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或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计算收入；

（三）对在职人员或者自谋职业人员进行收入核算时，可以酌情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

（四）在职职工、离岗职工，因所在单位长期亏损、停产、半停产、破产等原因，已经连续 6 个月以上未领取或者未足额领取工资或生活补助费，并且今后不可能再予以补发的，经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五）享受医疗期或病假的职工、离岗休养的职工、学徒工、无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工的工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六）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照本市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标准计算；高于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七）打零工、做小生意、摆摊修理、人力搬运、家政服务等非固定从业收入，参照本市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实际收入高于评估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八）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本市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收入；不能准确核定的，可以参照本市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收入；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收入；

(九)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生活补助(补偿)金的人员,应当凭基本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在领取的一次性收入中扣除该职工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本市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予享受低保。如果剩余部分为零或者负数的,则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十)因征地领取一次性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家庭,其领取的一次性收入应当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本市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予享受低保。如果剩余部分为零或者负数的,则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十一)因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家庭,应当凭有效凭证,在领取的拆迁补偿费中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实际支出费用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本市低保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在可分摊月数内,该家庭不予享受低保。如果剩余部分为零或者负数的,则不再计入家庭收入;

(十二)具有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标准,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没有法律文书的,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2倍(含2倍)的,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可以不计算赡

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本市低保标准 2 倍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 50% 平均到其应当赡养、抚养、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

（十三）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本市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第十三条 家庭各类收入，采取下列办法进行核定：

（一）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海门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通过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金融、工商等部门和机构，对低保申请家庭的户籍、车辆、住房、社会保险、养老金、存款、证券、个体经营、住房公积金等收入和财产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信息核对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

（二）入户调查。由 2 名以上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成员组成、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状况。入户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表，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被调查人）分别签字。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员会，走访社区居民和街坊邻居，了解申请对象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状况。

（四）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调查方式。

第五章 申请审批

第十四条 低保审批工作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受理、审核，市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施。

第十五条 申请 申请低保，应当由户主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履行授权低保工作部门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相关程序，并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就业收入证明；失业人员，应当提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培训和推荐就业记录材料；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户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在同一市辖区内，申请人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凭户籍所在乡镇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提出申请。

（二）户籍类别相同但家庭成员户口不在一起的家庭，应将户口迁移到一起后再提出申请。因特殊原因无法将户口迁移到一起的，可选择在户主或者其主要家庭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户籍不在申请地的其他家庭成员分别提供各自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低保的证明。

第十六条 受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低保经办人员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详细询问申请家庭具体情况，如明显不符合的，当面做好政策宣传，并退回申请资料；初步判断基本符合且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对已受理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以上干部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进行单独登记备案。

“低保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低保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批等事项的市民政局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伯（叔）父母、姑父母、舅父母、姨父母。

第十七条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自受理低保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

会协助下，组织驻村（居）干部、村（居）民政协管员等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调查覆盖面达到 100%。

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对符合条件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依程序开展入户调查。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申请人家庭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总人数不得少于 15 人，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必要时市民政局可以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宣讲政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二）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三）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

（四）形成结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性作出结论。

（五）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给予低保提出建议意见，并在申请人家庭常住地所在村（居）张榜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对于群众有异议的，应当再次调查核实并且重新公示。

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市民政局审批。

第十八条 审批 市民政局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不含公示时间）。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拟批准给予低保的，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申请人家

庭常住村（居）将拟批准家庭的户主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收入及拟补助金额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 3 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市民政局在提出审批意见前，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对单独登记的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以上干部近亲属的低保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低保申请全部入户调查。

第六章保障金计算

第十九条 保障金额按照低保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低保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额=（本市月低保标准 - 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

第二十条 低保家庭中的特定对象，其本人可以增发一定数额的保障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救助条件和标准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保障金，不重复享受。

（一）低保家庭中有下列特定情形之一的对象，其本人每月增发不低于本市低保标准 10% 的保障金：

1. 老年人；
2. 未成年人；
3. 单独生活的居民；
4. 归侨居民；

5.少数民族居民。

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额=（本市月低保标准 - 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特定对象增发保障金额。

（二）低保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其本人每月增发本市低保标准 20%的保障金。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额=（本市月低保标准 - 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特定对象增发保障金额。

低保家庭中，属一级、二级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盲视力残疾的重度残疾人，其本人每月按照本市低保标准的 120% 发放保障金。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额=（本市月低保标准 - 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特定对象人数）+特定对象全额加增幅保障金额。

（三）低保家庭中，经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患有癌症、尿毒症、白血病、肾移植、艾滋病等大重病的人员，其本人每月按照本市低保标准的 120% 发放保障金。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低保金额=（本市月低保标准 - 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特定对象人数）+特定对象全额增幅保障金额。

（四）低保家庭中的军转干部，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的配偶，以及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本市低保标准且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的艾滋病患者，分别按照《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人发〔2002〕82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工作的通知》（苏人发〔2002〕80 号）、《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原工商业者生活

困难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9号）、《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4〕74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对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企业军转干部，要全部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的配偶，可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给生活费；对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低于保障标准1.5倍的艾滋病患者，其本人按低保标准全额享受，家庭其他成员不享受低保补助。

第七章 资金管理与发放

第二十一条 农村低保资金，由市镇两级按7：3比例分担；城市低保资金，由市财政全额负担。每年市镇民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按年度编制资金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后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确保资金到位。

第二十二条 城市低保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农村低保资金按季于每季度首月10日前发放到户。低保资金从批准享受低保的当月起计发。

第二十三条 低保资金发放，遵循“民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审核，金融机构代发”的原则。民政部门核定低保对象发放名单和补助金额，财政部门审核后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委托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低保家庭的户主账户。

第二十四条 健全低保资金管理双向通报制度。财政部门应当将有关财政政策、资金安排、资金拨付、绩效管理等情况及时

通报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将低保政策、低保人数、动态管理等情况及时通报同级财政部门，并且做好财政、民政、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

第二十五条 低保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用于发放工资、业务支出等非低保类支出，也不得用于平衡本市财政预算等。

发放低保金时，不得直接抵扣低保对象的欠款、缴款、贷款等，不得替支其他救助项目款项。

第二十六条 低保金的拨付及发放，应当手续完备、账册齐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八章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低保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低保家庭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定期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对低保家庭进行定期复核。

（一）对于家庭成员中有重病、重残人员并且收入基本无变化的低保家庭，应当每年复核一次；

（二）对于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低保家庭，应当每半年复核一次；

（三）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原则上城市按月、农村按季复核一次。

复核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由 2 名以上复核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方式实施，复核人员和低保对象应当分别对复核结果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市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上报的变更材料，及时作出低保金增发、减发或者停发的审批决定，在作出审批决定的当月书面通知低保对象，并且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市民政局建立随机抽查制度，每年抽查数量不少于低保家庭总数的 20%。

第三十条 市民政局就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家庭常住地进行长期公示。

第三十一条 低保对象因居住地发生变动造成人户分离的，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书面告知其在三个月内将户籍迁至居住地，并且按规定将低保关系迁至新户籍地或者到新户籍地重新申请。暂不具备户籍迁移条件的，可以仍在户籍所在地享受低保。

第三十二条 因灵活就业、自谋职业或者自主创业使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本市低保标准，并且主动申报退保的，可以采取缓退方式退出低保，鼓励低保对象实现劳动自立。即家庭人均收入达到或者高于本市低保标准、低于本市低保标准 2 倍的，自收入发生变动起的 3 个月内保留原低保待遇，第 4 个月退出低保，退保后 3 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低保。

第三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低保对象，应当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服务。拒绝接受职业介绍并且未自行求职就业达 6 个月以上，或者连续 3 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介绍的，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第三十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应当按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的要求参加公益性劳动。连续 2 次或者累计 4 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公益性劳动的，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

第三十五条 健全低保档案管理制度，市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分别对居民低保工作资料归类、建档。档案内容应当齐全完整，不得随意涂改；档案整理应当统一规范，不得随意变更；档案保存应当安全有序，不得随意销毁。

（一）审批类档案。包括申请书原件，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残疾证明、土地承包经营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家庭经济状况书面声明，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家庭收入情况证明，入户调查表，民主评议记录，公示记录，低保审批表，定期复核记录，停发、增发、减发低保金审批表等。

（二）日常管理类档案。包括低保有关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工作请示、报告、总结、批文、信函，各类统计表，低保对象家庭备案表，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记录等。

（三）财务类档案。包括低保金发放汇总表，资金划拨凭证，领取名册等。

第三十六条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运行全国低保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第九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七条 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以分管市长为召集人，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城乡低保与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救助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和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督导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考评社会救助绩效。

第三十八条 市民政局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传统调查手段的基础上加快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确保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准确、高效、公正认定。具体的信息查询办法和平台设计由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障、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等方面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按照中共南通市委、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民政工作的意见》（通委发[2013]2号）文件精神，落实低保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在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民主评议、动态管理和公示等方面的主体职责。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要配合民政部门研究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对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利用财政杠杆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社会效益。市财政部门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为民政部门做好家庭收入核定、信息核对、审批审核、档案管理、购买服务、业务培训等工作提供保障。

第四十一条 市物价、统计等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低保标准制定的相关工作，监测居民物价消费指数相关指数，为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提供正确依据。

第十章 监督与罚则

第四十二条 市民政局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设立举报信箱和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对接到的举报，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结果。

第四十三条 从事低保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

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审批工作；
- （二）无故阻碍、拒绝受理居民低保，对符合低保条件的申请不审核、不上报、不审批；
- （三）在低保审核审批工作中弄虚作假；
- （四）收受申请低保人员的财物；
- （五）贪污、挪用、冒领、扣压、分摊、拖欠低保金。

第四十四条 申请低保的家庭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由市民政局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并认真查处。

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予以清退，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并责令对冒领款物按时退交，冒领款物退交之前，不再受理其低保申请；对仍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其之前多领取的低保金，在之后的保障期内逐月扣除一定数额，直至扣满为止。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海门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29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9 日印发
